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採用的自行承保安排

目的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提供有關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所採用自行承保安排的資料。本文件載述相關資料。

背景

2.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如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對汽車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否則並不合法。然而，《條例》第4(4)(c)條對已向庫務署署長作出價值200萬元的繳存的人士所擁有或駕駛，或其僱員所駕駛的汽車作出豁免。相關法例條文詳載於附件。

九巴採用的自行承保安排

3. 因此，能夠符合《條例》第4(4)(c)條所載規定的機構，基於本身的財務狀況，可選擇自行承擔其業務運作所引致的第三者法律責任。九巴一直採用此另類保險安排，詳情如下：

- (a) 依據《條例》第4(4)(c)條向庫務署署長作出價值200萬元的繳存；
- (b) 撥出一項儲備，金額足以承擔不超出某個上限(「自保上限」)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
- (c) 向外投購一份保險以承擔超出自保上限的潛在法律責任

任。

4. 一直以來，九巴自願作出上述安排，務求在履行第三者法律責任方面為市民提供足夠的保障。每年，九巴均會委聘獨立精算師審核儲備的金額。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述的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二年二月

- (ba) 在任何時間正由公職人員駕駛的任何汽車，而—
- (i) 駕駛該汽車是與該公職人員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進行的駕駛測驗或駕駛教師測驗有關的；
 - (ii) 駕駛該汽車是為了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而對該車輛進行檢驗、檢查、秤量或測試；或 (由1973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 (iii) 駕駛該汽車是在將該汽車移離《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適用的行車隧道的過程中進行的；或 (由1981年第49號第2條代替)
 - (iv) 駕駛該汽車是在將該汽車移離房屋委員會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管理的屋邨內的限制駛入道路或在限制駛入道路、泊車處或停車場上任何地方的過程中進行的；或 (由1981年第49號第2條增補)
- (bb) 在將任何汽車移離隧道的過程中，在任何時間正由《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在海底隧道區域內駕駛的該汽車；或 (由1973年第61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修訂)
- (bc) 在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將任何汽車移離鐵路處所、車站引道或入口的過程中，在任何時間正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僱員駕駛的該汽車；或 (由1981年第49號第2條增補。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 (c) 除總督會同行政局為本段的施行而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人外，由任何已向庫務署署長作出價值\$2000000的繳存而並未要求將所作的繳存向他發還的人所擁有，並在任何時間正由有關車主或其受僱人於受僱工作期間駕駛或在其他情況下受該車主所控制的任何汽車。(由1968年第21號第3條修訂；由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5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930 c. 43 s. 35 U.K.]